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0月9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因铝价大幅上涨,需增加公司2021年度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汇宏")、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茂")、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将回避表决。

(二)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2021年度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电力等	山东宏桥	采购液态铝、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28,080.00	45,800.00	173,880.00	119,283.58	2,150.66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11,000.00	1,200.00	12,200.00	9,580.21	13,052.21
	北海汇宏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8,200.00	4,000.00	12,200.00	7,369.81	0
	邹平宏茂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2,300.00	5,000.00	7,300.00	2,204.69	0
	云南宏泰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0	2,000.00	2,000.00	0	0
合计				149,580.00	58,000.00	207,580.00	138,438.29	15,202.87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175,933.3009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1年6月30日,山东宏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762,617.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16,720.93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97,890.58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72,530.78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8898739C

经营范围: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 邹平宏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03,956.22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38,936.35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264.30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4,977.98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名称: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崔希忠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大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0779543635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板、铝箔、铝锭、铝带和铝制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北海汇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83,416.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2,841.6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1,672.21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73,543.32万元。(未经审计)

4、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行涛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小清河以南、242省道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98L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 邹平宏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7,378.77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300,090.87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9,830.48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45,874.98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立勇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6P65AHXF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铝型材料和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云南宏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9,025.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6,515.73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1,473.01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12,142.82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邹平宏发、邹平宏茂、北海汇宏、云南宏泰同受山东宏桥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山东宏桥、邹平宏发、邹平宏茂、北海汇宏、云南宏泰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 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且对上述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议案为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因铝价大幅上涨,需增加公司2021年度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智能")的通知,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恒宝智能于近日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恒宝智能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电子标签、读写机具、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标签的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上述相关产业的信息咨询服务;磁卡、IC卡、文化用品、信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电子标签、读写机具、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标签的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上述相关产业的信息咨询服务;磁卡、IC卡、文化用品、信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注:1、除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恒宝智能工商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80290749E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A幢8层801
5. 法定代表人:黄宏华
6.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8. 营业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电子标签、读写机具、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标签的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上述相关产业的信息咨询服务;磁卡、IC卡、文化用品、信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

●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238,75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81,810,01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68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30,000,010	否	否	2019.09.21	2021.09.21	2022.03.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6.08	2.0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0,000,010							26.08	2.09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10	115,030,01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6	0	0	0	0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杨学平	13,291,619	0.93	11,500,000	11,500,000	86.52	0.80	0	0	0	0
合计	184,238,759	12.86	181,810,010	181,810,010	98.68	12.69	0	0	0	0

注:1、鹏博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前海弘达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71,500股,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票4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2、杨学平先生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28,900股,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票13,291,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2年2月22日	31,450,000	27.34	2.20	3.3
2022年6月6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2022年8月5日	9,720,000	8.45	0.68	8.36
2022年7月23日	5,000,000	4.35	0.35	2.55
2022年3月22日	30,000,010	26.08	2.09	2.6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份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2.01万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鹏博实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鹏博实业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89,110.58	226,788.99	225,971.00	199,288.99	462,321.59	341,006.24	17,138.34	76,904.20
最近一期(2021年1-6月)	664,233.07	195,381.85	194,570.00	169,381.85	468,851.22	171,719.06	6,529.62	38,385.97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29.41%	3.31	3.24	38.25%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202,000万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20.20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671,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9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481,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58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4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87,624,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赞成、4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187,624,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赞成、4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以187,624,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赞成、4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爱先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187,624,3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1,063股同意;

4.02　选举史建中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187,625,4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5%,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2,163股同意;

4.03　选举楚伦巴特尔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187,624,3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1,063股同意;

4.04　选举盖学刚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187,624,3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1,063股同意。

5、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周建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87,624,3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1,063股同意;

5.02　选举张松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87,625,4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5%,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2,163股同意;

5.03　选举冯威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87,624,3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1,063股同意。

6、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李安龙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187,624,3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1,063股同意;

6.02　选举郭肖娜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187,625,4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5%,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2,163股同意;

6.03　选举张宏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187,624,3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19,601,063股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1-04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244,015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荔湾区荷景路AF060419地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4日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2021年度土拍类房地产权益投资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包含在授权范围内。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244,015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荔湾区荷景路AF060419地块。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审议决策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2021年度土拍类房地产权益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并具体开展投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土地招拍挂类房地产投资项目。

2020年12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2021年度土拍类房地产权益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并具体开展投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土地招拍挂类房地产投资项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交易包含在上述2021年度土拍类房地产投资额度范围内。

二、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竞买方情况介绍

1.名称: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大厦30楼

3.法定代表人:张研

4.注册资本:捌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公司名称为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荔湾区荷景路;

(二)总用地面积:47,738.97平方米;

(三)可建设用地面积:23,239.5平方米;

(四)容积率:≤5.0;

(五)建筑面积:≤116,197.5平方米;

(六)建筑密度:≤35%;

(七)绿地率:≥30%;

(八)总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R2)、防护绿地(G2)、水域(E1)

(九)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地块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区域规划向好,是较为优质的项目。成功投资该项目可获得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的开发项目,未来有利于增加主营业务规模。投资该地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